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莱特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，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莱特股份合计不超过 2,625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3657%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，蒋光勇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期间蒋光勇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蒋光勇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减持计划期间，蒋光勇先生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蒋光勇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

3、蒋光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

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